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易政办通〔2023〕6号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有关单位：

《易门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易门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2〕31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易门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易门气象服务精准度，主动将气象工作融入和服务易门“一区两城”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易门高质量推进“昆玉同城发展先行区，滇中菌乡山水公园城，西南循环经济科创城”建设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达到全市领先

水平。

到203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与易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凸显，气象对易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1.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细化落实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精细化推进落实“1262”强降水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机制，为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预警“一接三即”工作机制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撑。〔**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定期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气象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烟草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3.提高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在全县气象灾害多发区和观测空白薄弱区加密气象监测网点，推动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雨量监测站点资源整合，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点平均间距达5公里。完善强对流天气预警雷达观测网和雷电灾害监测站网建设，坚持并持续提升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水平。强化卫星遥感在生态监测、农作物产量评估、水库水体监测、灾情评估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开展物联网、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应用。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4.提高天气预报精准度。强化极端天气气候和气象灾害成因分析研究，注重科研成果转化。加强中小尺度数值预报模式产品、雷达探测、卫星遥感及各类新型探测手段和各类智能数字预报业务系统平台的本地化释用，不断提升全县气象预报准确率和预警

提前量，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易门气候异常。〔**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各乡镇（街道）**〕

5.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快推进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力，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实现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90%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0分钟目标。提升预报预警业务的客观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推动精准靶向发布，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精细化决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6.提高气象信息支撑能力。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水利局**〕

7.推进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各级项目及资金支持，推进易门国家基本气象站业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气象防灾

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强化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施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我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水平。积极申报上级项目。〔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提升气象科技创新水平

8.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建立资源共享、共同发力的开放合作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烟草等部门合作，积极开展气候变化相关研究和重大科研项目合作。强化应用类科技项目的业务应用导向，推进科技成果的汇交、转化和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9.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县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培养具有省内竞争力的气象科技人才队伍。支持气象干部人才教育工作，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优化气象服务供给

10.推动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强化云计算、大数据、人

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建立精细化气象服务平台，提供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强化部门会商合作，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产品应用，探索建立联合发布基于影响和风险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推广“智能网格+气象服务”业务体系，提高气象服务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各乡镇（街道）**〕

11.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发展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推进农业气象服务智慧平台项目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加强烤烟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型烤烟气象服务基地；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深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市烟草公司易门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12.优化农村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完善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播发机制，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社区）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

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及时性。〔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民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13.实施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行动。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项目实施。提升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实现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95%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2%以上目标。〔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14.提升经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和风能、太阳能等能源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路网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实施，开展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易门供电局，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15.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气象保障服务。充分挖掘易门气候资源，积极申报“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城市”“天然氧吧县”等

全国气候生态品牌，助力易门生态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16.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新型作业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我县安全等级为Ⅰ级和Ⅱ级的作业站点达100%，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100%目标。积极推进空中云水资源综合探测项目、以高原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人工防雹作业能力提升项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动部门协同、高效联动、多方协同、区域联合，以需求为导向，科学安全精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市烟草公司易门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

（二）强化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

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

（三）**加强投入保障**。切实加大对推动易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气象事业发展稳定的地方财政保障机制，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按照同城同待遇标准落实气象工作者地方性津贴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和社保等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易门气象高质量发展。

附件：易门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